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09127617-07150035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 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10-1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31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09127617-07150035**

项目名称：**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编号：0724-000129485

预算金额（元）：**15789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73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89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为真如镇 A3-01 地块学校采购并安装空调通风设备一批，系统包含：多联室外机 13 套、多联室内机 159 台、分体式空调机 372 套、全空气处理机组 11 套、泳池专用除湿热泵机组 2 套、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 1 台以及空气源热泵 7 套等（投标单位必须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及配置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10 至 2024-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3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4-10-3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方式：021-6257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7893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7354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2573969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

		<p>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	转包：否

	与分包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30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函的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注：开标时须携带投标保函原件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31 09:30:00
25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6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

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投标保函及基本账户相关证明;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

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以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提交。

2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6.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多联机 (☑ 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1	1.2	1.3	1.4	1.5	1.6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功率 kW	▲噪音	风量 m3/min	静压 Pa
1	8匹多联机室外机	1	≥22.4	≥25.0	≤4.62	≤53	≥160	≥120
2	18匹多联机室外机	1	≥50.4	≥56.5	≤12.7	≤58	≥271	≥120
3	26匹多联机室外机	1	≥73.5	≥82.5	≤19.2	≤60	≥405	≥120
4	28匹多联机室外机	1	≥78.9	≥88.0	≤19.3	≤60	≥450	≥120
6	36匹多联机室外机	1	≥101.5	≥114.0	≤25.6	≤61	≥580	≥120
7	38匹多联机室外机	1	≥107.0	≥120.0	≤27.0	≤61	≥600	≥120
8	44匹多联机室外机	2	≥123.0	≥138.0	≤34.0	≤62	≥580	≥120
9	50匹多联机室外机	2	≥142.0	≥159.0	≤36.2	≤62	≥822	≥120
10	54匹多联机室外机	3	≥151.0	≥169.5	≤40.5	≤63	≥755	≥120
11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9	≥2.8	≥3.2	≤0.053	≤30	≥12.5	/
12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13	≥3.6	≥4.0	≤0.053	≤30	≥12.5	/
13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2	≥7.1	≥8.0	≤0.086	≤34	≥16.1	/
14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24	≥9.0	≥10.0	≤0.111	≤38	≥23.1	/
15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6	≥11.2	≥12.5	≤0.156	≤41	≥25.4	/
16	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	47	≥12.5	≥14.0	≤0.22	≤44	≥30	/
17	内藏风管式内机	2	≥2.2	≥2.5	≤0.028	≤27	≥8.7	≥50
18	内藏风管式内机	4	≥2.8	≥3.2	≤0.029	≤28	≥9.0	≥50
19	内藏风管式内机	12	≥5.6	≥6.3	≤0.054	≤33	≥15	≥50
20	内藏风管式内机	28	≥7.1	≥8.0	≤0.064	≤34	≥19	≥50
21	内藏风管式内机	12	≥9.0	≥10.0	≤0.066	≤33	≥23	≥80

22	新风内机	1	≥22.4	≥13.9	≤0.6	≤47	≥1680	≥120
----	------	---	-------	-------	------	-----	-------	------

- 1.▲提供空调设备的具体参数（以样本提供为准），包括制冷量、制热量、耗电量、风量、静压值、噪音及电源。
- 2.▲多联式空调设备应是节能型机组、运行成本低；低噪音，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时均应采取减振和隔振措施。投标多联机上出风室外机的单模块综合能效比最高 APF≥6.0。
- 3.▲多联式空调室外机的压缩机优先选用市场上比较主流的涡旋式压缩机形式。
- 4.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及内藏风管机可在后期追加同一品牌 PM2.5 滤网，保证其过滤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准。
- 5.为了达到最佳的气流效果，四面出风型嵌入式内机满足 360° 送风以及每片送风百叶均能独立调节送风角度。
- 6.多联式空调室外机的变频器需具备良好的防护功能。
- 7.为保证极端恶劣天气下多联机的高效稳定运转，多联机室外机制冷时运转范围为-15℃DB~50℃DB，制热时为-20℃WB~27℃WB。
- 8.▲多联机的冷媒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A。
- 9.多联机空调设备应具有智能除霜技术，保证冬天运转的舒适性。
- 10.多联机室外机应小巧，占地面积小。
- 11.多联机室内机应标配冷凝水提升泵。
- 12.室外机变频板等部件需采用液冷冷却方式确保散热良好。
- 13.投标设备需为成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用户反馈好。
- 14.空调需满足自动控制及集中管理功能。

（二）分体机

设备名称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
		能效等级	制冷量(W)	制热量(W)	制冷功率 (KW)	
一拖一分 体式变频 空调	分体壁挂 1P	≥2 级	≥2600	≥3000	≤1.05	1
	分体壁挂 2P	≥2 级	≥5000	≥5800	≤1.55	98
	分体嵌入式 3P	≥1 级	≥7200	≥8000	≤2.5	150
	分体嵌入式 5P	≥1 级	≥12500	≥14000	≤4.7	119
	分体风管式 5P	≥2 级	≥12500	≥14000	≤5.03	4

- 1.分体嵌入式应采用一体化的螺旋风叶，最低运转音不高于 28dB(A)，保证学校安静的教学环境，且可在后期追加同一品牌 PM2.5 滤网，保证其过滤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准。
- 2.考虑与室内装潢的灵活配合，分体嵌入式应有不同颜色面板可供选择。
- 3.▲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应小巧，最高高度不高于 990mm（3P 及以下分体外机高度不高于 700mm），安装适应性好。

注：

- 1.按招标要求，提供与设计规格相应的产品的相关数据,请提供所投产品样本，并装订在投标书中。
- 2.提供主要设备及零部件的材质、规格、生产地及外配件的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售后服务等资料。
- 3.请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寿命及运转无故障时间。
- 4.所投产品市场信誉度及知名度相关资料
- 5.投标产品性能说明
- 6.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盖制造商公章）

(三) 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

冷媒直膨风管送风式室内机（回风型）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风量	新风量	机外余压	额定制冷量	额定制热量	过滤器等级	变频	自控系统	安装或使用区域	数量
	(m ³ /h)	(m ³ /h)	(Pa)	(KW)	(KW)					台
1	≥30000	≥15000	≥600	≥303	≥310	G4+F7	风机、压缩机	BA 接口预留	观众厅	1
2	≥12800	≥1620	≥500	≥90	≥90	G4+F7	风机、压缩机	BA 接口预留	舞台	1
3	≥35300	≥7060	≥560	≥186	≥186	G4+F7	风机、压缩机	BA 接口预留	篮球馆	1
4	≥35300	≥7060	≥560	≥186	≥186	G4+F7	风机、压缩机	BA 接口预留	篮球馆	1

(四) 冷凝排风热回收新风处理机组

序号	制冷量	制热量	新风量	机外静压	排风量	热交换率	噪声	自控系统	安装或使用区域	数量
	KW	KW	(m ³ /h)	送风(Pa)	(m ³ /h)	(%)	dB (a)			台
1	≥40.2	≥41.5	≥5000	≥460	≥5000	≥65	≤51	自带控制箱	三层	1
2	≥61.1	≥61.8	≥7300	≥450	≥7300	≥65	≤53	自带控制箱	音乐教室	1
3	≥61.1	≥61.8	≥7300	≥450	≥7300	≥65	≤53	自带控制箱	STEAM 教室+阶梯教室	1
4	≥80.9	≥82.4	≥10000	≥460	≥10000	≥65	≤54	自带控制箱	多功能厅+书库	1
5	≥54	≥54.3	≥6000	≥460	≥6000	≥65	≤52	自带控制箱	下层庭院周边	1
6	≥136	≥138	≥17000	≥460	≥17000	≥65	≤68	自带控制箱	体育馆	1
7	≥156	≥159	≥20000	≥460	≥20000	≥65	≤65	自带控制箱	体育馆	1

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机组空调设备的具体参数，包括制冷量、制热量、耗电量、风量、尺寸、噪音。
2. 机组应是节能型机组、运行成本低；低噪音，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时均应采取减振和隔振措施。投标时直膨式机组提供样本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机组的压缩机优先选用市场上比较主流的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核心部件应具有先进性（包括压缩机机组室外机应具有先进的换热器技术）。

4. 投标人所提供的空调设备需具备该类产品的制造经验，且冷量范围需覆盖本次投标设备制冷量。
5. 过滤器：以蝶型螺母压边形式安装。初效过滤器为耐水洗型，可清洗多次，使用寿命长 20 年以上。中效过滤器以及更高过滤效率的过滤器应选用优质过滤材料。
6. 表冷、加热盘管：盘管应采用高效波纹桥缝型亲水膜铝翅片，不得采用开窗型和蜂窝型。亲水膜必须具有优良的亲水特性，降低通过气流的阻力，提高热交换率 15%--20%。抗腐蚀能力强，保证使用寿命长达 15 年之久。铜管为优质磷无氧紫铜管，翅片与铜管能过紧密的机械扩管工艺涨紧，使传热热阻达到最小，高效节能。
7. 风机、电机：根据设计风量、压头匹配的风机、电机组合，风机电机安装于同一减振架台上，下部设有减振装置，可通过调节调整装置的位置来方便地调整皮带的松紧程度，要求操作方简单可靠。
8. 皮带：传动机组应脱尘率低，使用寿命长，以减少皮带脱尘对处理后的空气产生二次污染。
9. 除特别说明外，机组采用低噪声离心式风机。
10. 电源控制柜由厂商配备，预留弱电接口。
11. 机组的冷媒应采用环保冷媒。
12. 控制要求：风机控制：风机启、停控制，设备轮值运行，故障备用机组自动投入，断电自动开起，参数自动保存。
13. 空调厂家资质及售后服务要求：空调设备厂商在本地须有专门售后服务点。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一般故障接到报修后必须 2 小时内解决。

(五) 泳池专用除湿热泵机组

泳池专用除湿热泵机组（室内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风量	新风量	机外余压	额定制冷量	额定制热量	辅助制热	除湿量	过滤器等级	变频	安装或使用区域	数量
	(m ³ /h)	(m ³ /h)	(Pa)	(KW)	(KW)	(KW)	(KG/h)				台
1	≥40000	≥7000	≥560	≥280	≥336	≥150	≥185	G4+F7	风机	泳池	1
泳池专用除湿热泵机组（室外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标准制冷量	标准制热量	风扇静压	综合能源效率	噪声	辅助制热	除湿量	过滤器等级	变频	安装或使用区域	数量
	(KW)	(KW)	(Pa)	IPLV	dB(A)	(KW)	(KG/h)				台
1	≥280	≥336	≥50	≥3.8	62	≥150	≥185	G4+F7	风机	泳池	1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般要求

热泵须能达到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有关泳池的室内温湿度要求。

泳池热泵空调机须适用于当地的环境及安装于室外运作。

泳池热泵空调机必须保证在允许的室外及室内操作温度范围内，能提供第五部分内所需的足够的抽湿量及暖量。

泳池热泵空调箱须为一个压缩冷冻系统包括涡旋式压缩机，热水热交换器，空气冷凝盘管，蒸发盘管，离心式风机，遥控空气冷凝器，管道式发热器，膨胀阀，电动阀，电动起动机，控制配件等。

泳池热泵空调机组之组件应由同一厂家生产，内部的管子连接，电气配线进行加压的真空试漏及注入冷媒等安装需在工厂内进行。所有泳池热泵应有原厂的产地证明书及质量保证书。

泳池热泵空调箱应能实现并满足以下运行控制要求：

根据室内外温度、湿度及焓差信号自动判断运行模式（制冷除湿/通风/制热除湿）。

制冷除湿模式：室内空气和室外新风由回/排风机送入机组，经过压缩机冷却除湿、空气热交换器再热、冷热水盘管加热/制冷处理后，再由送风机送入室内。冷却除湿的散热量优先采用空气热交换器对送风进行再热，当有多余热量时，再采用泳池水热交换器对泳池水进行加热，当还有多余热量时，再通过空气热交换器（风）散热至室外；

通风模式：回/排风机将室内空气直接排至室外，送风机将室外空气直接送入室内，送、回/排风机可变频调节（风量可调节范围 30%~100%）。当最大风量模式下。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仍不满足要求时，采用冷热水盘管对送风进行加热/制冷处理。

制热除湿模式：室内空气和室外新风由回/排风机送入机组，经过压缩机冷却除湿、空气热交换器再热、热水盘管加热处理后，再由送风机送入室内。冷却除湿的散热量优先采用空气热交换器对送风进行再热，当有多余热量时，再采用泳池水热交换器对泳池水进行加热；当墙体/幕墙/窗的内表面温度下降到接近泳池空气的露点温度时，控制系统应能自动重设（下调）室内湿度设定值，以降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防止泳池墙体表面结露。

冷凝系统

系统本体提供贰程序独立的冷凝循环设计。第一阶段为压缩回旋式，第二阶段为热管交换式。压缩和热管交换可用同一种或不同的环保冷媒，有关冷媒须得到顾问审批。

所有热气交换排管材质为纯铜，弯度需适当，弯管处需注意不要拗平。高压接着处需以铜焊。整套系统本体除压缩机外，还包括冷媒装置，温度和湿度探测器，释气阀，冷媒干燥滤器与高低压安全开关。

压缩机

泳池热泵之压缩机均为熔接密闭式涡旋式，应备有冷媒高压及低压断路安全装置，压缩机恒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等。

压缩机应备有隔震弹簧及橡胶。压缩机之密闭设计无垫圈或封口以排除漏油或冷媒的可能性。

提供再循环保护定时器及控制环路。

提供压缩机部份负荷操作之容量控制，该控制可用自动卸载器或压缩机分级操作。

泳池水热交换器

泳池水热交换器材料应为纯钛，逆流式设计提供最大热交换效益，能把所有回收热能全用作池水供暖。

空气热交换器的垂直盘管组，所有盘管需为铜管铝制鳍片，以避免受到化学药物及异金属的侵蚀。

空气热交换器(排风)

冬天时，交换器能回收排风的热能以便提高热泵效率。

夏天时，交换器能将抽湿时回收的热能释放于排风中以进行制冷。

5.3 热水空气加热盘管

热水空气加热盘管设有控制阀，会按其需求控制热水的流入与否进行空气加热。

冷冻水空气冷却盘管

冷冻水空气冷却盘管设有控制阀，会按其需求控制冷冻水的流入与否进行空气制冷。

空气滤网室内游泳池热泵系统提供一个可以清洗并能循环使用的过滤网，滤网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新风/排风自动闸门

排风闸门及新风闸门，须由微计算器根据室内外环境自动调节。

风机

投标人需在设备订购时提供静压耗损的计算结果以作为鼓风机的规格参考。

风机为 DWDI 离心式后倾叶片，必需经过防蚀处理。

所有电路零件必需安装在正面或侧面容易接触到的地方。且避免激活时接触碰到高压变压器或其它驱动配件。主开关必需安装在主开关设定的位置。所有马达驱动装置都有电源短路/过热安全保护。包括三相电路电压不足保护与位不足之保护装置。高压线与主控线路均依不同的束管线方式固定住。

电子控制面板

泳池室温、空气湿度、泳池水温、开放/关门时间表的运作数据及操作模式均可在电子控制面板显示、设定、更改及储存。电子控制面板能显示激活模式、空气湿度、温度、泳池水温、压缩机状态、供暖、抽湿、辅助供暖及池水供暖模式。

感应器

热泵系统须具备一组回风温度湿度感应器，一组新风温度感应器，一个池水温度感应器，及室内防凝结温度感应器。

其他

11.1 除湿热泵机组设备需配备泳池专用模块（包含水泵、定压罐、及自动加药装置）。

（六）风冷热泵机组

内容	单位	招标要求
数量	1	1
单台制冷量	kw	≥197
单台制热量	kw	≥218
制冷工质	/	R410a
压缩机输入功率	kw	≥64
风扇和控制功率	kw	≤6.2
噪音	dB (A)	76
电压/频率	/	380-3-50
水流量	m ³ /h	33.9
进/出口水温（制冷）	℃	12/7
进/出口水温（制热）	℃	55/50
水压差	KPa	≤25
工作压力	MPa	1.0
国标工况（COP）	kw/kw	≥2.9
国标工况（IPLV）	kw/kw	≥3.5
循环泵扬程	m	≥24
循环泵效率	%	≥75

基本要求

通则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

招标范围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应包括

热泵机组：

每一台热泵机组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其中包密闭涡旋式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风扇，冷媒流量控制装置、过滤器或转换器和冷媒储液器，星三角驱动器以及配套有关控制装置的控制屏等。

除以上所述的配件应由同一厂家装配外，其余所有机组内部的管子连接、电气配线、进行加压和真空试漏等工作亦必须在工厂内进行，而在工厂以外装配的热泵机组将不被接纳或采用。注入冷媒等调试工程需在现场完成。

启停保护装置。

冷媒充灌：提供制冷系统所需的全部冷媒。

投标人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书中设备现场调试、验收配合和培训等全部伴随服务。

一般技术要求

热泵机组应由认可生产热泵机组的厂家所生产。

热泵机组机身应附有原厂的标志牌，标注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机组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

须按照设备技术参数表的要求选取及提供适合的机种。

供货范围及要求：整机应包括由压缩机总成包括电动机、微电脑控制中心、风机风扇、电子膨胀阀、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电控箱、制冷剂、保温材料及其附件等。

控制部分要求：热泵机组除自身所带的控制柜，热泵机组应通过预留集成控制系统的接口，可实现整个系统的集中控制，操作屏应具有人机对话功能、动画显示、中文界面，提供

MODBUS 通讯协议实现参数上传和机组群控等功能。

动力部分

动力传递装置的齿面和轴承的供油为强制供油式。

电动机：采用电压 380V，频率 50HZ，为冷媒液或空气冷却方式。

蒸发器侧应附带与冷冻水进出口相对接的卡箍连接，应符合中国标准。

蒸发器筒体用碳钢板卷焊而成，管束中间设有支撑。制冷剂侧设计符合压力容器相关规范的要求。机组中属于压力容器范围的部件应提供压力容器计算书和其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压力容器要求的相应资料。

隔热涂装：为制造商的标准规格，但应得到业主或业主代表的许可。机组涂装必须一致。隔热材料必须符合中国规范和标准。

热泵机组自动运行监控技术要求：

控制功能与自动调节

显示功能

故障报警与自动保护

自动监控功能

制冷效率：即以标准额定条件时（冷水入口温度 12℃，冷水出口温度 7℃，环境温度 35℃），同时应具有良好的部分负荷运行特性。

机组的启动装置为星三角启动。

制造要求

热泵机组所有构成非压力边界及压力边界的材料，如：部件支承材料、结构和支承部件的焊接材料，焊接和钎接材料、电气材料、所有电动机及电动导叶驱动机构及机械连接（螺栓及螺紋）等均应满足所有相关规范和标准。

机组所有受压零件、部件的焊接应满足 JB/T4709 92 《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或具有同等水平的中国规程规定。

机组在出厂前应对机组需要保温的部件进行必须的完整保温。

验收要求

通则：

热泵机组及其控制装置的验收应按 ARI 最新标准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验收目的：

检验热泵机组及其控制装置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热泵机组及其控制装置组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方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机组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服务要求

包装运输

机组采用整机运输，在整机运输的过程中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合长途运输。

包装箱上应按需要标明吊装位置标记、向上标记以及危险货物标记等。

各种记的标注应按国家“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 1992 的要求执行。

涂漆：机组所有的外表面在可能出现锈蚀的部位均应涂漆，在涂漆前应进行除锈处理或按制造商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注明生产厂家并附相关证明。

设备必须做到表面平整、光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环境保护条件

制造厂在进行热泵机组的设计和制造时，除必须满足本规格书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尚应满足该产品原产地的规范和标准及中国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七) 空气源热泵

内容	单位	招标要求
数量	套	4
制热量	KW	78
COP	/	4.4
备注		泳池加热，带循环泵

内容	单位	招标要求
数量	套	1
制热量	KW	42
COP	/	10
备注		戏水池加热，带循环泵

内容	单位	招标要求
数量	套	2
制热量	KW	42
COP	/	13.7
备注		泳池淋浴加热，带循环泵

注：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供应商须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CCC”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机构，制造商应有售后服务公司，且可以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要求。应在本市设有备品备件仓库已保证用户需求。
2. 卖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产品提供 3 年的保质期，时间以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卖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保修期间，卖方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在质保期满时，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对机组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5. 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三、技术培训：

1. 卖方须在买方处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卖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 卖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丰富的维修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Zkbo5NVeCFTa97R0_LQ9w?pwd=1234

提取码: 123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

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招标文件中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依据本企业定额或参照《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及其他 2016 相关预算定额组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补充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建设工程建材与造价资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当月市场信息价，对于无市场信息价的，则按市场价计取。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深化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9 增值税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总报价是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设计、深化）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述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 300*300mm 以下结构洞口空调工程需预留、预埋孔洞的开孔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关于二结构墙体留洞，专业承包单位须确保所有为配合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要求土建配合的资料包括孔洞预留等，按已定的工程进度计划预早通知建筑承包单位进行预留工作。若于土建工作完成后始要求增加孔洞，除因认可的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有关的费用将由中标单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套管外封堵由土建封堵完成，套管内封堵由专业承包单位完成，所有本专业洞口防火封堵、抗震支架应考虑在报价范围内。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特征描述如与图纸、技术规格书有出入，应以图纸、技术规格书为准；今后如因招标或投标工程量清单未列明或列清导致增加费用的情况一律不予考虑。

(5)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纳入总包方管理，并且自行考虑与总包之间的配合以及占用总包资源可能发生的费用。进场前与总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日常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纳入总包统一管理，包括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资料等各方面；过程及竣工验收资料以总、分包的名义上报

(6)工人宿舍、办公室、垃圾清运、水电等应考虑在报价范围内。

(7)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8)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每次付款申请单中需要总包签字盖章；

(9)措施费包括通用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需列明细）和专业工程措施费，各投标单位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道路交通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在报价时充分加以考虑，所有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措施费中分项单列，列入措施项目的费用均一次包死。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和考虑。

(10) 相同材料应相同单价。

(11) 真如镇 A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单位施工工作内容:

暖通设备屋面基础由总包单位施工，空调单位提资设备基础尺寸要求，具体定位由设计单位整体考虑。

室外空调主机电源由总包水电单位敷设至每组空调系统的主机处，空调单位负责接线。

室外空调设备接地由总包单位布置避雷带至设备附近，空调单位完成连接工作。

室内空调机电源线及导管由总包单位完成，内机电源线排至室内机处，空调单位负责接线。

电动阀、风阀和水阀等阀门如需 220v 或 380v 供电的由总包水电单位完成，接线有设备归属单位完成。

控制器墙面预埋线管及线盒空调单位负责完成。出墙之后的线管至空调室内机安装点位由空调单位施工。

空调冷凝水立管由总包方水电施工，在立管上预留三通；空调冷凝水水平管由空调单位负责。

所有空调的洞口位置、开孔尺寸的施工工作（除结构时已预留外）由空调施工单位负责。所有空调洞口的防火封堵由空调方完成。

在装饰吊顶上的空调风口，由空调单位负责定位，装修单位负责开孔及开检修孔。

空调单位负责本项目 VRV 空调的群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泳池部分的工作内容（泳池水处理系统、地暖、泳池水加热系统、除湿系统）。

泳池部分电源总包完成到楼层配电箱，线管由专业单位施工，泳池专业灯具由泳池专业单位完成。

泳池水部分，总包完成到楼层总阀门，出阀门管道由泳池单位施工。

桌椅：总包完成到土建结构（包括找平/粉刷/面层），所有桌椅和结构固定的螺栓/预埋板由专业单位施工

电梯部分，总包主机电源由总包水电单位敷设至设计电梯预留位置，电梯单位负责接线。电梯五方通话线路由弱电单位负责敷设，每台电梯从门卫室放一条 4*0.75 平方的护套线到电梯控制柜，话机由电梯单位负责安装。

总包完成主体结构，电梯井道主体结构由总包完成，设备、呼叫面板、包括门套包括电梯门均有电梯单位负责。

电梯完成后的第一次成品保护由电梯单位负责。施工期间发生使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保护。

电梯厅门门套做好后由总包单位负责门套四周的砂浆封堵。电梯外呼孔洞由土建单位预留或开孔。电梯基坑不能漏水。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投标人根据施工图计算出的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时，可在各分项清单最后调整相应工程量，该合价应计入投标总价中。若投标人认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亦可在各分项清单中增列子目、工程数量及相应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若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报“0”或不报价的，则认为相应的报价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总价闭口包干。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

3.3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6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八、投标方必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按招标要求，提供与设计规格相应的产品的相关数据，请提供所投产品样本，并装订在投标书中。
2. 标明采用的制冷剂。
3. 提供机组安装图，详细标明室外机组的基础尺寸及各项安装要求。
4. 提供主要设备及零部件的材质、规格、生产地及外配件的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售后服务等资料。
5. 请投标人提供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和附件清单及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中文)一式二份。
6. 请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寿命及运转无故障时间。
7. 请投标人提供设备及系统免费保用年限。
8. 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

9. 编制用以说明供货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二、资格性审查：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p>	项目级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三、符合性检查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p>	项目级

		<p>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p>	
--	--	---	--

		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 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项目级

		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

		<p>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4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0分。</p>
<p>技术参数、规格响应</p>	<p>0~30</p>	<p>理解本次招标需求，</p>

度		<p>投标设备技术参数 (制冷量、制热量、功率、噪音、风量、占地面积、静压、APF 等)及技术条款全部符合或仅制冷量、制热量负偏离$\leq 3\%$的得 25 分;</p> <p>(1) 优于采购要求的有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p> <p>(2)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 一般技术参数及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 (其中制冷量、制热量负偏离 3% 以内不扣分);</p> <p>(3) 带▲的技术参数及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p>
---	--	---

		为止。
制造商授权及质保	0~2	同时提供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质保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产品市场信誉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核心产品（多联机）制造厂家产品协议履行情况、业主满意度等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有较多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协议履行情况较好，业主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好得 3-4 分；</p> <p>2、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协议履行情况以及业主综合评价相</p>

		对一般得 1-2 分； 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5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设有本地化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能力，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1）维护能力强、免费检修年限长、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4-5 分）； （2）维护能力较强、免费检修年满足要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2-3 分）； （3）维护能力较差、免费检修年基本

		无法要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无法满足要求的得（1分）。注: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用户培训计划	0~6	<p>一、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p> <p>（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p>

		<p>内容，得 5-6 分；</p> <p>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2-4 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针对性施工方案	0~6	<p>由于该项目有其施工的特殊性，需针对施工的措施和方案提供技术文本进行阐述(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施</p>

		<p>工进度表、特殊天气情况的措施、技术及安全的措施等)</p> <p>施工措施方案详实、施工进度表详细、特殊天气下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尽的得 5-6 分；</p> <p>施工措施方案一般、施工进度表一般、特殊天气下的保障措施等一般的得 2-4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p> <p>注: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安装就位方案</p>	<p>0~6</p>	<p>包括对安装就位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综合考虑。</p> <p>调试方案合理、针对</p>

		<p>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交货、维护周期的得 5-6 分；</p> <p>调试方案可行、针对性尚可、可操作性一般，满足交货、维护周期的得 2-4 分；</p> <p>调试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交货、维护周期的得 1 分。</p> <p>注: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同类型同品牌项目案例，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0 月至今）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p>

		<p>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p>
综合实力	0~2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响应度高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较多无关的得 0-1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A、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费用和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20% 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在乙方提供了相应发票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工后第二个月抵扣工程预付款，按当月应支付进度款（即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100%）的 50% 金额进行抵扣工程预付款，直至扣清。

B、进度款：1、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上报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用款计划，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

给乙方的备料款及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C、结算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全部货物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且审价完成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支付尾款。

D、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普陀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副中心 A03-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空调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资质证书、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